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8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淨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97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淨所得款項約97.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淨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26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653,000股約1.74倍。香港公開發售共有2,76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117名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所含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6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較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1,87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約1.62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1,874,5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6,979,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21名承配人。合共87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約71.9%）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4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約61.2%）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合共34,73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7%及(b)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74.66%，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OrbiMed Funds（定義見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以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在國際發售項下，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OrbiMed Funds作出配售外，亦已向現有少數股東SHI Yaping的緊密聯繫人MA Chen及現有少數股東HU Xiaofei配售合共806,5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73%）。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MA Chen及現有少數股東HU Xiaofei。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各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經聯席代表（為及代表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數目最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除OrbiMed Funds、HU Xiaofei及MA Chen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就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除OrbiMed Funds、HU Xiaofei及MA Chen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97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6,979,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該等方法併用的方式交收。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6,979,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本身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有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僅在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緊接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663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8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或442.4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在現有及新城市開設新的瑞爾及瑞泰醫院及診所；
- 約15%（或8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
- 約10%（或59.0百萬港元）將通過採取舉措用於營運資金，以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口腔醫療服務。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97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淨所得款項約97.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淨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26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0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653,000股約1.74倍，其中：

- 認購合共6,5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26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32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83倍；及
- 認購合共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32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64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已發現並拒絕受理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32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約1.74倍，且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所含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6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2,76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117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58,500股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較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1,874,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約1.62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1,874,5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6,979,000股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21名承配人。合共87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約71.9%）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4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21名承配人約61.2%）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獲配發的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最終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0.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單位 每手500股股份)	佔全球發售中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13,360,500	28.72%	2.30%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10,688,000	22.97%	1.84%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5,344,000	11.49%	0.92%
OrbiMed Funds ⁽²⁾	2,672,000	5.74%	0.46%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	2,672,000	5.74%	0.46%
總計	<u>34,736,500</u>	<u>74.66%</u>	<u>5.97%⁽³⁾</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OrbiMed Funds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3) 經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OrbiMed Funds（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所披露者，(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除OrbiMed Funds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v)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除OrbiMed Funds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在國際發售項下，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現有股東OrbiMed Funds作出配售外，亦已向現有少數股東SHI Yaping的緊密聯繫人MA Chen及現有少數股東HU Xiaofei配售合共806,5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73%）。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¹⁾
MA Chen	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106,500	0.23%	0.02%
HU Xiaofei	現有少數股東	700,000	1.50%	0.12%
總計		<u>806,500</u>	<u>1.73%</u>	<u>0.14%</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MA Chen及現有少數股東HU Xiaofei。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各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或經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的申請人。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股東數目最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除OrbiMed Funds、HU Xiaofei及MA Chen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就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除OrbiMed Funds、HU Xiaofei及MA Chen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979,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6,979,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該等方法併用的方式交收。為方便處理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6,979,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所持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9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控股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禁售責任)			
鄒其芳先生、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 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ier Holdings Limited及ESOP BVI	183,480,775	31.55%	2022年9月21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3月2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根據彼等各自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承擔禁售責任)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58,237,675	10.01%	2022年9月21日 ⁽⁴⁾
Total Success Investment Ltd.	55,228,900	9.50%	2022年9月21日 ⁽⁴⁾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36,719,500	6.31%	2022年9月21日 ⁽⁴⁾
STONEBRIDGE 2017 (SINGAPORE) PTE. LTD.	7,343,900	1.26%	2022年9月21日 ⁽⁴⁾
KPCB CHINA FUND, L.P.	31,406,450	5.40%	2022年9月21日 ⁽⁴⁾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L.P.	2,075,950	0.36%	2022年9月21日 ⁽⁴⁾
KPCB China Management Fund, L.P.	519,450	0.09%	2022年9月21日 ⁽⁴⁾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6,902,975	4.63%	2022年9月21日 ⁽⁴⁾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2,355,750	0.41%	2022年9月21日 ⁽⁴⁾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391,500	0.07%	2022年9月21日 ⁽⁴⁾
HH AGL Holdings Limited	27,423,650	4.72%	2022年9月21日 ⁽⁴⁾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14,958,350	2.57%	2022年9月21日 ⁽⁴⁾
Hina Group Fund VII, L.P.	5,788,875	1.00%	2022年9月21日 ⁽⁴⁾
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	5,380,000	0.93%	2022年9月21日 ⁽⁴⁾
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	10,760,000	1.85%	2022年9月21日 ⁽⁴⁾
Elite Capital Limited	7,889,825	1.36%	2022年9月21日 ⁽⁴⁾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5,380,000	0.93%	2022年9月21日 ⁽⁴⁾
OrbiMed Funds	16,122,025 ⁽⁵⁾	2.77% ⁽⁵⁾	2022年9月21日 ⁽⁴⁾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2,690,000	0.46%	2022年9月21日 ⁽⁴⁾
HU Xiaofei	4,960,450 ⁽⁶⁾	0.85% ⁽⁶⁾	2022年9月21日 ⁽⁴⁾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所持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4,136,875	0.71%	2022年9月21日 ⁽⁴⁾
COMMON 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X, L.P.	2,366,925	0.41%	2022年9月21日 ⁽⁴⁾
Commonfund Capital Emerging Markets 2013, L.P.	1,578,000	0.27%	2022年9月21日 ⁽⁴⁾
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526,750	0.61%	2022年9月21日 ⁽⁴⁾
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3,221,000	0.55%	2022年9月21日 ⁽⁴⁾
CAI Patrick	2,929,000	0.50%	2022年9月21日 ⁽⁴⁾
SHI Yaping	2,712,700 ⁽⁷⁾	0.47% ⁽⁷⁾	2022年9月21日 ⁽⁴⁾
Yanming LI	2,391,000	0.41%	2022年9月21日 ⁽⁴⁾
CHU Sze Pun	2,391,000	0.41%	2022年9月21日 ⁽⁴⁾
CEC Healthcare Fund L.P.	1,495,825	0.26%	2022年9月21日 ⁽⁴⁾
ZHANG Xiaoming	1,302,625	0.22%	2022年9月21日 ⁽⁴⁾
Mismic Limited	1,250,000	0.21%	2022年9月21日 ⁽⁴⁾
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34,250	0.14%	2022年9月21日 ⁽⁴⁾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13,360,500	2.30%	2022年9月21日 ⁽⁸⁾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10,688,000	1.84%	2022年9月21日 ⁽⁸⁾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5,344,000	0.92%	2022年9月21日 ⁽⁸⁾
OrbiMed Funds	16,122,025 ⁽⁵⁾	2.77% ⁽⁵⁾	2022年9月21日 ⁽⁸⁾
高鵬(香港)有限公司	2,672,000	0.46%	2022年9月21日 ⁽⁸⁾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3) 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4)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Zhang Yi Kevin除外) 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5) 包括(i)緊接全球發售前OrbiMed Funds持有的13,450,025股股份及(ii) OrbiMed Funds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2,672,000股股份。
- (6) 包括(i)由HU Xiaofei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4,260,450股股份，及(ii)由HU Xiaofei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700,000股股份。
- (7) 包括(i)由SHI Yaping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的2,606,200股股份，及(ii)由SHI Yaping的緊密聯繫人MA Chen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106,500股股份。
- (8)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股份，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子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相同。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3,26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	2,495	2,495名申請人中1,996名接獲500股股份	80.00%
1,000	242	500股股份，另加242名申請人中121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75.00%
1,500	87	1,000股股份，另加87名申請人中19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73.95%
2,000	71	1,000股股份，另加71名申請人中65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72.89%
2,500	51	1,500股股份，另加51名申請人中31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72.16%
3,000	46	2,000股股份，另加46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69.93%
3,500	14	2,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12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69.39%
4,000	18	2,5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65.97%
4,500	9	2,5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62.96%
5,000	54	3,000股股份	60.00%
6,000	25	3,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21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57.00%
7,000	19	3,5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1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54.14%
8,000	13	4,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50.96%
9,000	12	4,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48.15%
10,000	43	4,500股股份	45.00%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5,000	16	6,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14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42.92%
20,000	14	8,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41.07%
25,000	5	9,5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39.20%
30,000	7	11,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36.90%
35,000	6	12,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35.00%
45,000	3	14,5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32.96%
50,000	1	15,500股股份	31.00%
60,000	2	17,500股股份	29.17%
70,000	1	19,000股股份	27.14%
80,000	2	20,000股股份	25.00%
90,000	1	20,500股股份	22.78%
100,000	3	21,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500股股份	21.17%
200,000	3	38,000股股份	19.00%
300,000	2	45,000股股份	15.00%
總計	<u>3,26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766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00	2	40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0	1	7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6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1,87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本身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rrai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3,360,500	13,360,500	31.9%	27.3%	28.7%	25.0%	2.3%	2.3%
前5大	37,408,500	53,548,525	89.3%	76.6%	80.4%	69.9%	9.2%	9.1%
前10大	43,635,000	64,035,475	104.2%	89.3%	93.8%	81.6%	11.0%	10.9%
前20大	47,629,000	68,029,475	113.7%	97.5%	102.4%	89.0%	11.7%	11.6%
前25大	48,235,500	71,242,175	115.2%	98.7%	103.7%	90.1%	12.2%	12.1%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83,480,775	-	-	-	-	31.5%	31.2%
前5大	-	375,012,600	-	-	-	-	64.5%	63.7%
前10大	16,032,500	479,217,350	38.3%	32.8%	34.5%	30.0%	82.4%	81.4%
前20大	38,108,500	549,413,000	91.0%	78.0%	81.9%	71.2%	94.5%	93.3%
前25大	40,887,000	565,198,375	97.6%	83.7%	87.9%	76.4%	97.2%	96.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